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中文：民事訴訟法(下)	劉克盛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3年 A 班	3	3
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民事訴訟法乃一技術法、程序法、專家法，除就民事訴訟法之一般原理、原則為闡述、說明外，透過實例研習與學生討論方式，使學生了解在實務上操作有一定程度之瞭解，並將原理原則應用於日常生活上。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模擬法庭實務操作）。				
評量方式	平常50% 期中25% 期中25%。				
授課使用書籍	1.楊建華、鄭健才等人合著，民事訴訟法新編(89年印行，三民書局)。 2.邱聯泰著，事點整理方法編、程序選擇權編(91年版2刷，三民書局) 3.吳明 著，中國民事訴訟法，其餘27實際案例講解討論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(此部分包含上下學期)					
第一、二週：民事訴訟法之意義、效力、沿革，法院之管轄，法院職員之迴避(6小時)					
第三、四週：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(含代理人等等)，訴訟費用(約6小時)					
第五、六、七週：訴訟程序(含訴訟程序通則送達、期日、期間、停止及相關問題、言詞彙編、裁判、書記官處分、訴訟卷字等)(約9小時)					
第八週：第一審程序之通 訴訟程序(訴之意義、種類、標的、訴權及相關問題)(約4至5小時)					
第九週：起訴及相關問題(約2至3小時)					
第十週：訴之合併(約2小時至3小時)					
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週：訴訟參加與上列合併相關問題					
第十五、十六週：訴之變更、追加、反訴、撤回 等(上學期期中二週考試)					
(下學期)續上第一週：言詞彙編之準備(事點整理通化等)及證據通則(3小時)					
第二週：舉證責任					
第三週：證據方法(人證、鑑定、書證、勘驗、當事人詢問、證據保全、時約9-10小時，含4、5、6週之時間)					
第六週：和解(2小時)。第七、八週：判決之種種問題。第九週：調解。第十週：簡易訴訟程序					
第十一、十二週： 訴訟程序及小額上訴 。第十三週：第二篇程序檢述。第十四週：第三篇程序					
第十五週：抗告程序。第十六週：再審程序(下學期包含二週為期中、期末考試或為抹擬法庭實務操作)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劉克盛 94.3

94.3.04

